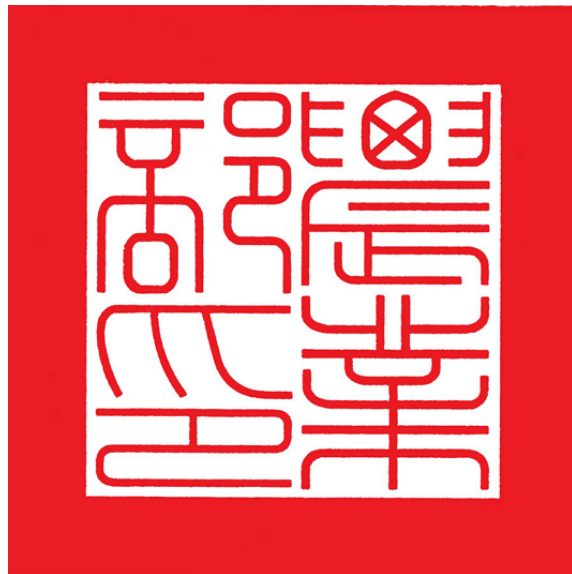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50043253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上傳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規模及品目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飼料管理法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上傳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規模及品目」。

部長 陳駱季